

关于福建欣宇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楼/邮编：361004

Add: F. 9, Er Qing Tower, 334 S. Hubin Road., Xiamen, 361004, CHINA

电话/Tel: +86-592-590 9988 / 590 9966

传真/Fax: +86-592-590 9989 / 590 9986

厦门 | 上海 | 福州 | 泉州 | 龙岩 | 漳州 | 三明 | 莆田 | 宁德 | 南平 | 海口

www.lhxs.com

法律意见书

(2025)闽信实律字第 0134 号

致：福建欣宇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福建欣宇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欣宇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欣宇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欣宇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张光辉律师和邱欣宜律师（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欣宇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意见书”）。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审查了欣宇科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据此出具本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意见书，基于以下声明的前提和假设：

1. 欣宇科技应当对其向本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欣宇科技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数量是否一致。
3.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本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欣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欣宇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福建欣宇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下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了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00 在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福龙工业园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欣宇科技董事长余章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欣宇科技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宇科技董事会具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其作为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经欣宇科技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2,720,000 股，占欣宇科技在股权登记日股份总额的 95.78%。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均为会议通知要求的截至

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欣宇科技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欣宇科技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张璐出差缺席外，欣宇科技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新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第1项：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第2项：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第3项：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第4项：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第5项：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第6项：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第7项：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上述议案和相关事项，均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且在审议时没有进行实质性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根据欣宇科技工作人员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22,7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22,7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如下：22,7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22,7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22,7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22,7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22,7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欣宇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专为欣宇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王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经办律师：

张光辉

邱欣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2025 年 5 月 21 日